

附件

四川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四川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21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3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其中，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业人员 2391 人，其中，在编 1323 人，非在编 1068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3 年，新开户单位 30479 家，净增单位 18079 家；新开户职工 99.14 万人，净增职工 24.58 万人；实缴单位 190465

家，实缴职工 845.57 万人，缴存额 1594.7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54%、3.07%、8.62%。2023 年末，缴存总额 13107.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85%；缴存余额 4774.47 亿元，同比增长 7.21%。

表 1 2023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亿 元)
四川省	19.05	845.58	1594.73	13107.46	4774.48
成都	11.79	460.45	801.96	6238.29	2118.96
自贡	0.28	14.30	28.62	269.63	105.75
攀枝花	0.20	14.39	30.62	338.48	119.11
泸州	0.46	29.04	51.01	434.22	156.26
德阳	0.45	27.37	50.29	509.52	169.46
绵阳	0.70	38.46	77.12	659.90	243.06
广元	0.30	15.10	32.73	261.28	127.11
遂宁	0.29	15.60	28.41	215.02	97.11
内江	0.24	14.98	27.71	256.26	105.44
乐山	0.48	23.10	42.56	430.73	144.92
南充	0.51	24.97	53.86	444.97	160.89
眉山	0.36	20.46	36.16	296.14	100.24
宜宾	0.63	35.71	69.53	578.73	201.54
广安	0.35	15.85	35.77	241.47	102.97
达州	0.34	20.93	44.61	376.81	174.91
雅安	0.26	10.47	21.56	204.39	64.87
巴中	0.27	12.49	27.30	197.08	114.85
资阳	0.19	10.52	21.35	183.47	75.33
阿坝	0.20	9.13	25.73	219.16	82.21
甘孜	0.23	8.57	30.68	253.00	108.03
凉山	0.50	23.70	57.15	498.91	201.46

(二) 提取。2023 年，359.70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1273.78 亿元，同比增长 22.9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9.87%，比上年增加 9.28 个百分点。2023 年末，提取总额

8332.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04%。

表 2 2023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住房消费类提 取额 (亿元)	非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 (亿元)	累计提取总额 (亿元)
四川省	1273.78	79.87%	923.02	350.76	8332.96
成都	651.46	81.23%	511.84	139.62	4119.32
自贡	22.62	79.03%	13.81	8.81	163.88
攀枝花	23.70	77.42%	14.36	9.34	219.38
泸州	39.42	77.28%	26.92	12.51	277.95
德阳	44.35	88.18%	28.08	16.27	340.06
绵阳	71.27	92.42%	50.46	20.81	416.84
广元	24.93	76.17%	14.86	10.07	134.16
遂宁	20.92	73.64%	13.55	7.37	117.91
内江	24.11	87.01%	14.54	9.57	150.82
乐山	35.62	83.69%	22.71	12.90	285.81
南充	41.02	76.16%	27.00	14.01	284.08
眉山	28.70	79.36%	20.13	8.57	195.90
宜宾	54.32	78.12%	39.58	14.73	377.19
广安	23.34	65.25%	15.49	7.85	138.50
达州	30.07	67.41%	17.09	12.98	201.90
雅安	18.94	87.84%	12.68	6.26	139.51
巴中	15.03	55.05%	8.29	6.75	82.23
资阳	17.38	81.40%	10.80	6.57	108.14
阿坝	20.17	78.39%	14.83	5.34	136.95
甘孜	22.31	72.72%	16.57	5.74	144.98
凉山	44.10	77.17%	29.40	14.70	297.45

(三) 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4.57 万笔 644.10 亿元，同比增长 0.81%、5.88%。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452.41 亿元。

2023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26.92 万笔 6782.12 亿

元，贷款余额 3713.72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6.86%、10.49%、5.44%。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7.78%，比上年末减少 1.30 个百分点。

2023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597.25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17.24%，比上年末减少 0.12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140705.36 万元。

2.异地贷款：2023 年，发放异地贷款 23802 笔 1134836.93 万元。2023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7103137.10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4163544.46 万元。

表 3 2023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 额(亿元)	累计放贷笔 数(万笔)	累计贷款总 额(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贷 款率(%)
四川省	14.57	644.10	226.92	6782.12	3713.72	77.78%
成都	7.49	353.29	85.60	3082.99	1837.90	86.74%
自贡	0.35	12.32	7.14	173.11	84.51	79.92%
攀枝花	0.17	6.77	7.16	166.49	72.12	60.55%
泸州	0.48	19.09	6.80	194.56	116.30	74.42%
德阳	0.41	15.64	9.70	255.32	125.20	73.88%
绵阳	0.94	45.04	13.00	362.87	178.48	73.43%
广元	0.23	9.97	4.79	141.35	75.05	59.04%
遂宁	0.33	13.56	4.97	131.31	62.04	63.88%
内江	0.27	9.31	5.19	156.29	90.51	85.84%
乐山	0.45	17.64	9.78	248.54	115.25	79.52%
南充	0.52	18.68	8.98	221.61	119.67	74.38%
眉山	0.33	12.21	6.79	173.95	90.25	90.04%
宜宾	0.88	39.38	14.96	356.04	166.08	82.41%
广安	0.25	8.44	3.67	110.33	67.89	65.93%

达州	0.26	9.62	5.86	169.70	100.55	57.49%
雅安	0.18	7.45	3.01	95.14	54.33	83.74%
巴中	0.18	5.91	4.93	123.52	69.24	60.29%
资阳	0.17	6.01	5.54	106.41	52.16	69.24%
阿坝	0.09	4.16	2.10	68.97	32.39	39.40%
甘孜	0.16	8.84	6.28	170.56	59.46	55.04%
凉山	0.43	20.77	10.66	273.06	144.36	71.66%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3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29 笔 1643.30 万元。当年贴息额 778.53 万元。2023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5994 笔 187292.79 万元，累计贴息 13146.22 万元。

（四）购买国债：无。

（五）融资：2023 年，归还 2.25 亿元。年末，融资总额 173.12 亿元，融资余额 0 亿元。

（六）资金存储：2023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129.85 亿元。其中，活期 4.71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97.06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817.42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10.66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23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77.78%，比上年末减少 1.30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3 年，业务收入 1484544.45 万元，同比增长 3.58%。其中，存款利息 330506.00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1153464.95 万元，其他 573.50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3 年，业务支出 736381.89 万元，同比

增长 6.26%。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689013.13 万元，归集手续费 175.1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40987.62 万元，其他 6206.04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3 年，增值收益 748162.57 万元，同比增长 1.07%；增值收益率 1.62%，比上年减少 0.13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3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83140.30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75964.33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588918.67 万元。

2023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75065.57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562094.97 万元。

2023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386069.81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849625.67 万元。

表 4 2023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 益率 (%)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 金(亿元)	提取管理 费用(亿 元)	提取公租房(廉 租房)建设补充 资金(亿元)
四川省	148.45	73.64	74.82	1.62%	8.31	7.60	58.89
成都	65.35	32.46	32.90	1.61%	1.65	2.13	29.11
自贡	3.35	1.59	1.76	1.72%	0.02	0.22	1.52
攀枝花	4.06	1.81	2.25	1.94%	1.35	0.13	0.77
泸州	4.74	2.40	2.34	1.56%	0.19	0.25	1.90
德阳	5.78	2.72	3.06	1.85%	0.47	0.48	2.11
绵阳	7.59	3.39	4.20	1.75%	0.12	0.35	3.73
广元	4.10	1.95	2.15	1.74%	0.75	0.17	1.23
遂宁	3.15	1.50	1.65	1.76%	0.62	0.03	1.00

内江	3.20	1.68	1.51	1.46%	0.00	1.08	0.43
乐山	4.25	2.25	2.00	1.41%	0.05	0.19	1.75
南充	4.63	2.49	2.14	1.39%	0.03	0.24	1.87
眉山	3.03	1.58	1.45	1.50%	0.01	0.23	1.21
宜宾	6.55	3.13	3.42	1.75%	1.34	0.30	1.78
广安	3.00	1.57	1.43	1.47%	0.00	0.19	1.24
达州	5.20	2.68	2.53	1.51%	0.10	0.18	2.25
雅安	2.17	1.01	1.15	1.80%	0.00	0.15	1.00
巴中	3.39	1.86	1.53	1.40%	0.63	0.03	0.87
资阳	2.40	1.19	1.22	1.70%	0.52	0.07	0.63
阿坝	2.63	1.70	0.93	1.17%	0.32	0.10	0.51
甘孜	3.45	1.67	1.78	1.70%	0.09	0.33	1.37
凉山	6.44	3.01	3.43	1.75%	0.07	0.76	2.60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3年，管理费用支出62629.83万元，同比增长5.67%。其中，人员经费37738.26万元，公用经费3903.61万元，专项经费20987.96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3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3923.79万元，逾期率0.11%，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381175.41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2.54%，国有企业占14.72%，城镇集体企业占1.06%，外商投资企业占4.1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2.7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99%，灵活就业人员占0.60%，其他占2.11%；中、低收入占96.35%，高收入占3.65%。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0.24%，国有企业

占 9.98%，城镇集体企业占 1.21%，外商投资企业占 5.7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4.1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89%，灵活就业人员占 2.74%，其他占 3.06%；中、低收入占 99.21%，高收入占 0.79%。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8.00%，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9.64%，租赁住房占 4.78%，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0.03%；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2.2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68%，出境定居占 0.30%，其他占 3.29%。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5.00%，高收入占 5.00%。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6.23%，90-144（含）平方米占 67.03%，144 平方米以上占 6.74%。购买新房占 62.28%，购买二手房占 35.42%，其他占 2.3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3.00%，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6.97%，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3%。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42.49%，30 岁-40 岁（含）占 41.38%，40 岁-50 岁（含）占 12.97%，50 岁以上占 3.16%；

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1.00%，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9.00%；中、低收入占 94.05%，高收入占 5.95%。

（四）住房贡献率：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8.28%，比上年增长 0.36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因城施策优化政策，加大住房保障支持力度

1.租购并举解决缴存人基本住房问题。用好政策工具箱，及时出台优化政策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力度，调整提取额度，精简提取要件，优化提取频次，助推“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发展。

2.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认真贯彻落实“认房不认贷”“首套房利率下调”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提高二孩、三孩家庭贷款额度；推行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出台“商转公”政策；引导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聚焦“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做好配套融资工作；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开展按月直付房租试点，切实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情况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继续纳入四川省委社会体制改革台账；新增南充、遂宁 2 个城市开展试点；成都、

德阳、眉山、资阳、绵阳、宜宾、南充、遂宁 8 个城市公积金中心按要求完成了年度试点评估工作。

（三）推进住房公积金区域协同发展

1. 川渝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入。实现当年新增 4 个服务事项“川渝通办”、4 项“川渝免证办”，累计完成 15 个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全国首个跨省域服务实体专区川渝高竹新区住房公积金专窗正式运行。

2. 成德眉资住房公积金同城化发展坚持重点突破。按照“1+2”示范支撑带动，共同构建体系化租房政策支持、探索灵缴试点贷款保险可行路径，同城贷示范持续完善，依法治理能力建设示范有序推进；创新推出“单位缴存账户注销”“出具企业上市用合规缴存证明”2 个自选跨域通办事项，形成政策同城、试点共进、数据互联、服务共享的新局面。

（四）扎实开展结对子帮扶，助力西藏规范管理运行

进一步落实川藏两地关于深入开展住房公积金“结对子”帮扶工作要求，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培训、驻点帮扶等形式深入推进“结对子”工作，帮助结对公积金中心持续推进建章立制、减少逾期、防范风险、提升能力、培养人才等工作常态化，结对帮扶成效明显。

（五）重点关注政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

1. 不断加大“一网通办”工作力度，深化“放管服”、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年完成2项天府通办APP事项、2项“跨省通办”等政务服务事项；积极配合省人社、公安、市场监管局完成“企业职工退休”“身故”“企业开办”“员工录用”4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流程优化；创新完成住房公积金“亮码可办”工作。

2.多措并举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全省积极推进数据治理、数据共享、电子化档案系统升级开发、数字人民币在住房公积金业务场景应用；印发《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

3.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现场服务指导。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专业素养；开展全覆盖现场服务指导，督促各城市公积金中心落实工作要求。

4.深入推进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服务标准落实”年。加强党建引领，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向住建部择优推选全国“最美公积金人”“星级服务岗”候选名单；在2023年杭州召开的全国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上，四川住建厅代表全国公积金行业做交流发言。

5.积极开展年度住房公积金体检评估。我省作为全国仅有两个辖区内各城市公积金中心全部参加的省之一，紧扣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内涵，围绕推动中心内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目标任务，围绕发展绩效、管理规范化、数字化发展、风险防控、服

务能力、年度工作等 6 个方面扎实开展体检评估自评工作。

（六）荣誉获得情况

2023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扎实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省内各地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省部级 1 个、地市级 8 个），青年文明号（国家级 1 个），工人先锋号（地市级 1 个），三八红旗手（省部级 1 个、地市级 3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省部级 41 个、地市级 122 个）。

注释：

[1]本报告数据取自省内各市州披露的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全国住房公积金统计信息系统及各地报送的数据，对各市州年度报告中的部分数据进行了修正。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不作机械调整。指标口径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等文件规定注释。

[2]结余资金指年度末缴存余额扣除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余额和国债余额后的金额。

[3]提取率指当年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

[4]个人住房贷款率指年度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年度末住

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的比率。

[5]中、低收入指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高收入指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

[6]增值收益率指增值收益与月均缴存余额的比率。

[7]人员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等。

[8]公用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9]专项经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用于指定项目和用途，并要求单独核算的资金。

[10]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指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比率。

[11]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指当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全国商业性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总和的比率。

[12]异地贷款指缴存和购房行为不在同一城市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包括用本市资金为在本市购房的外地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以及用本市资金为在外地购房的本市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

[13]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指当年获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

房贷款的职工合同期内所需支付贷款利息总额与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利息总额的差额。商业性住房贷款利率按照相应期限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测算。

[14]公转商贴息贷款指商业银行向缴存职工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之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未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